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優秀人才推展系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及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要點,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計系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資格。

第三條 (候選人產生方式)

本系專任教師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者,均得為登記為候選人。非本系教師須具專任教授或一年以上專任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始得為候選人。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則以本系全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第四條 (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任期屆滿續任、卸職、任期中出缺)

系主任欲續任者,得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申請連任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四個月組成系主任遴選小組,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離職,由校長聘請具備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並於次學年度前重新遴選。

第六條 (遴選小組)

系主任遴選小組由本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於系主任卸任三個月前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第七條 (投票)

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按票數高低推選 2 至 3 名候選人,經院長陳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